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〔2020〕6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：

因游埠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项目建设，需征收位于游埠镇郎家村集体土地0.2231公顷（附土地勘测定界图），具体面积及地类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耕地 | 园地 | 林地 | 交通用地 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| 其他土地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0.2231 |

具体到户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补偿标准按照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兰政发﹝2020﹞4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区片级别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名称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
| 农用地（除林地外)和建设用地 | Ⅱ级 | 84 | 青苗费 | 2.7（按耕地面积） |
| 林地、未利用地 | Ⅱ级 | 60 | 其他补偿费 | 0.45 |

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2、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拟采取 货币、 社保 等方式进行安置，拟安排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1. 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兰溪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兰溪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0日